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一)-----	05
陸、選舉事項-----	05
柒、討論事項(二)-----	06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6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09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26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3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4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附件一)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之決算財務報表已完竣。另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 請 承認。
-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3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1,704,028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4,170,40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37,533,626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33,282,909 元；另配發董監酬勞 1,856,549 元，員工紅利 750,673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之調整及董事會席次之調整需求，擬針對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放寬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程序)，業經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訂。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到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

2. 第十七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業經 100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查在案)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是否檢附當 選後願任董 事之承諾書	是否檢附無 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 之聲明書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綠能科技公司董事	0	是	是
韋月桂	台大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	聯邦期貨公司總經理 展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卓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0	是	是

二、敬請 選舉

決 議：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散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隨著金融海嘯的遠離，呈現穩步復甦的腳步，公司營業狀況也回復到正常水準，整體營收成長幅度超過3成，獲利更是由虧轉盈。綜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總額為1,137,57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833,404仟元成長了36.5%，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13,233仟元上升至40,560仟元，上升幅度為406.5%，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90,526仟元大幅上升至41,704仟元，上升幅度為146%，每股稅後純益為0.65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較往年大有斬獲，除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快速回升外，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倍數增加亦是主因，公司近年來陸續著墨在綠能產業之發展，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相關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期望對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產品出貨持續增溫及其他產品線出貨能回復到金融海嘯前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1,328,441仟元之85.6%，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78%，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50.3%。基本上，獲利預算達成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為部分新產品事業部或出貨不如預期，或仍處於虧損狀態中，導致公司整體毛利及淨利被拖累，預期今年度在公司調整產品結構之努力下，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研發，包括大型板式熱交換器、大型工作輥輪及燃料電池用重組器等產品，將使公司目前產品線更加完整，未來還將針對電動車馬達等驅動系統投入資源研發，期望在綠能產品再度作出貢獻，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為因應未來新產品之產能需求增加，公司將持續擴廠，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支應新產品未來之出貨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擺在新產品開發的盡速導入商品化，務使研發投資能夠進入回收期，另一重點則在建置海外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的方式及時反應客戶的需求與問題，因此在產品線逐漸齊全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下，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1,143,714	101	\$ 836,347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94)	(1)	(2,371)	-
4190	銷貨折讓	(747)	-	(57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7,573	100	833,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六）	879,831	77	652,770	78
5910	營業毛利	257,742	23	180,63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217,182	19	193,867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560	4	(13,2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6	-	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7,512	1	2,62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13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4,60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	-	10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31	-
7480	什項收入	13,488	1	15,93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6,088	2	19,7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340		1		\$	10,67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6		-			5,175		1	
7560	兌換損失		8,211		1			1,14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五)		-		-			79,904		10	
7880	什項支出		<u>4,312</u>		-			<u>1,67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029</u>		<u>2</u>			<u>98,57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2,619		4		(	92,054)		(	11)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三)		(<u>915</u>)		-			<u>1,528</u>		-	
9600	本期純益 (損)	\$	<u>41,704</u>		<u>4</u>		(\$	<u>90,526</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四)	\$	<u>0.66</u>	\$	<u>0.65</u>	(\$	<u>1.70</u>)	(\$	<u>1.67</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四)	\$	<u>0.66</u>	\$	<u>0.65</u>	(\$	<u>1.70</u>)	(\$	<u>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合 計
	股 本	股 份	預 收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2,000	-	\$	72,137	\$	-	\$	-	\$ 99,104	\$ 27,551	\$ 712,6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7,615	-	(7,61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3,100)	-	(23,100)
現金股利	46,200	-	-	-	-	-	-	-	(46,200)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27,145	-	-	-	-	-	-	-	-	27,14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6,128	-	-	-	-	6,12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12	-	-	-	161,344	-	-	-	-	-	229,35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627)	(5,627)	(5,627)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	-	(90,526)	-	(90,5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6,212	27,145	-	72,137	161,344	6,128	59,440	(68,337)	21,924	855,993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	(59,440)	59,44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897)	-	-	-	8,89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	-	-	155,727	-	-	-	-	-	195,1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106)	(8,106)	(8,106)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	109,630	-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41,704	-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 41,704	\$ 13,818	\$ 1,217,250	\$ 1,217,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41,704	(\$ 90,526)
折舊費用	68,121	49,404
各項攤銷	20,027	18,016
專利權轉其他損失	40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166	4,4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12)	(2,6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603)	79,904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1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365	3,5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000)	-
應收票據	(3,306)	23,819
應收帳款	(104,402)	29,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5)	7,418
存 貨	(13,421)	64,452
預付款項	(9,583)	(6,949)
其他流動資產	(3,618)	(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19)	(1,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31	(5,316)
應付票據	1,506	(10,783)
應付帳款	1,116	(11,752)
應付所得稅	3,396	(937)
應付費用	5,287	(37,506)
其他流動負債	6,057	(2,238)
聯屬公司間利益	(1,530)	(2,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5)	(1,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238)	111,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376)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52	12,971
購置固定資產	(129,258)	(99,6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5	(945)
遞延費用增加	(12,835)	(23,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02)	(111,3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30)	36,4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77)	20,013
發行公司債	195,412	-
贖回公司債	-	(3,394)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418)	(15,83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869	-
發放現金股利	-	(23,100)
現金增資	132,485	27,1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741	101,285
本期現金增加數	47,501	101,481
期初現金餘額	164,814	63,333
期末現金餘額	\$ 212,315	\$ 164,8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538	\$ 7,609
減：利息資本化	(365)	(15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173	\$ 7,4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5,7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8,106)	(\$ 5,6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463	\$ 81,92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480)	\$ 8,8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95,174	\$ 229,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雙 雄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1120 1140 1210 1260 1286	流動資產	\$ 275,702	14	\$ 209,078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277,559	14	\$ 319,189	19
	現金 (附註四)	33,783	2	30,39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79,964	4	109,941	7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250,456	13	148,533	9	2120	應付票據	89,657	5	86,151	5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338,818	18	346,941	21	2140	應付帳款	22,331	1	21,780	1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9,429	2	29,84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	-	-	-
	預付帳項	27,184	2	13,06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58,221	3	52,76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5,476	-	1,752	-	218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23,463	1	90,566	6
	其他流動資產	25,139	1	-	-	21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3,394	1	7,083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1,015,987	52	779,407	4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67,985	29	689,470	42
	流動資產合計	63,376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248,347	13	217,621	1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69,286	4	92,244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261,283	13	434,644	26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99,869	5	-	-
	成本	473,305	24	64,577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9,155	9	92,244	5
	建築物	91,856	5	21,131	1		其他負債	-	-	-	-
	機器設備	13,917	1	90,140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9,679	-	10,804	1
	運輸設備	109,700	5	1,076,460	65		負債合計	746,819	38	792,518	48
	其他設備	1,198,408	61	(284,865)	(17)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665,659	34	576,212	35
	減：累計折舊	6,890	-	44,550	3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	-	27,145	2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864,133	44	836,145	51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72,870	9	72,137	5
	固定資產合計	-	-	-	-	3271	股本溢價	6,128	-	6,128	-
1720 1782 17XX	無形資產	-	-	537	-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附註十四)	317,071	16	161,344	10
	專利權 (附註二)	3,045	-	3,275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	-	59,440	3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045	-	3,8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4	2	(68,337)	(4)
	無形資產合計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18	1	21,924	1
	其他資產	4,686	-	6,012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17,250	62	855,993	52
	存出保證金	9,916	1	8,578	1		股東權益合計	-	-	-	-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926	-	14,55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4,069	100	\$ 1,648,511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17,528	1	29,147	2						
	其他資產合計	\$ 1,964,069	100	\$ 1,648,511	100						
	資產總計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380,373	112	\$ 917,57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4,961)	(12)	(2,506)	-
4190	銷貨折讓	(747)	-	(57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34,665	100	914,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951,471)	(77)	(714,455)	(78)
5910	營業毛利	283,194	23	200,04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234,243)	(19)	(210,389)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951	4	(10,34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6	-	11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4,60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	-	7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0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31	-
7480	什項收入	13,488	1	16,18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931	1	17,4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84	1	10,9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6	-	5,17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86	1	1,2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四）	\$		-	-		\$	79,904		9	
7880	什項支出		<u>4,480</u>		-			<u>1,82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516</u>		<u>2</u>			<u>99,15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3,366	3		(	92,054)		(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1,662)</u>		-			<u>1,528</u>		-	
9600	合併純益（損）	\$	<u>41,704</u>		<u>3</u>		(\$	<u>90,526</u>)		(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704		3		(\$	90,526)		(	10)
9602	少數股權		<u>-</u>		-			<u>-</u>		-	
		\$	<u>41,704</u>		<u>3</u>		(\$	<u>90,526</u>)		(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益（損）（附註二一）	\$	<u>0.67</u>		<u>0.65</u>		(\$	<u>1.70</u>)		(\$	<u>1.67</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益（損）（附註二一）	\$	<u>0.67</u>		<u>0.65</u>		(\$	<u>1.70</u>)		(\$	<u>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換			算	計											
	股	本	本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債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餘	調	整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2,000	-	\$	72,137	\$	-	-	-	-	-	-	-	-	-	-	-	\$	51,825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	27,551	-	\$ 712,6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7,615	(	7,61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23,100)	-	-	-	-	-	-	-	(23,100)
現金股利	46,200	-	-	-	-	-	-	-	-	-	-	-	-	-	-	-	-	-	(	46,200)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27,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14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2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12	-	-	-	-	-	-	-	161,344	-	-	-	-	-	-	-	-	-	-	-	-	-	-	-	-	-	-	229,35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27)	(5,627)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	-	-	-	-	-	-	-	-	-	(	90,526)	-	-	-	-	-	-	(90,5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6,212	27,145	72,137	161,344	6,128	-	-	-	-	-	-	-	-	-	-	-	-	59,440	(	68,337)	-	-	-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	-	-	-	-	-	-	-	-	-	-	-	(	59,440)	59,440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8,897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447	-	-	155,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1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6)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41,704	-	-	-	-	-	-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	-	-	-	-	-	-	-	-	-	-	\$	41,704	\$	41,704	-	-	-	\$	13,818	-	\$ 1,217,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壽顯韓：長事董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41,704	(\$ 90,526)
折舊費用	79,136	61,261
各項攤銷	20,194	18,245
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40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991	4,46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603)	79,9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	-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1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12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365	3,5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000)	-
應收票據	(3,390)	26,213
應收帳款	(102,123)	21,732
存 貨	(11,877)	93,424
預付款項	(9,584)	(5,430)
其他流動資產	(3,724)	(1,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19)	(1,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31	(5,316)
應付票據	1,506	(10,783)
應付帳款	551	(11,176)
應付所得稅	3,396	(937)
應付費用	5,461	(37,876)
其他流動負債	6,311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5)	(1,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u>	<u>145,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76)	-
購置固定資產	(130,105)	(100,0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97	12,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26	(\$ 962)
遞延費用增加	(12,835)	(23,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93)	(111,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30)	36,4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77)	20,013
發行公司債	195,412	-
贖回公司債	-	(3,394)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113)	(27,73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869	-
發放現金股利	-	(23,100)
現金增資	132,485	27,1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046	89,387
匯率影響數	(3,700)	(3,388)
本期現金增加數	66,624	119,721
期初現金餘額	209,078	89,357
期末現金餘額	\$ 275,702	\$ 209,0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582	\$ 7,963
減：利息資本化	(365)	(15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217	\$ 7,8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7	\$ 5,7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463	\$ 90,566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480)	\$ 8,8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95,174	\$ 229,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41,704,028
減：提列法定公積	4,170,402
可分配盈餘	37,533,626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33,282,9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0,71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50,673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856,549 元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董事席次調整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 <u>數</u> 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修訂
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二條：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	修訂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修訂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 ． ． 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 ． ． 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修訂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五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 三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

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二)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記錄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細登載備查。

四、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九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
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565,81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5,325,26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32,52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1,382,587	3.14%	774,639	1.16%
董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956,688	2.17%	1,224,469	1.84%
董事	黃紹雄	982,734	2.23%	894,531	1.34%
董事	蔡鶴齡	1,742,199	3.96%	2,048,289	3.0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311,581	0.71%	386,258	0.58%
董事	陳繁雄	0	0%	0	0%
董事	韋月桂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良	76,500	0.17%	93,115	0.14%
監察人	李振德	1,134,357	2.58%	1,296,377	1.95%
監察人	梅銀蘭	17,302	0.04%	35,550	0.05%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328,18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2. 監察人持有股數 1,425,04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750,673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1,856,549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0.65 元

(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0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5, 658, 180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未公開10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